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各国宪政制度 和民商法要览

美洲·大洋洲分册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美洲·大洋洲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美洲·大洋洲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364,000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6004·849 定价2.75元

前 言

一、这部《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是依据国际法律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的第 1 卷《各国情况报告》(National Reports) 移译而成的。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前身名国际比较法委员会,它是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一个法学研究国际交流组织,《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则是该会组织各国法学界知名人士撰写的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共17卷,于1971年起陆续出版。其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概括地集中介绍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未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主编人维克托·纳普 (Viktor Knapp) 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编写的方针,纳普氏在前记中曾有说明,大意是:

(1)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提供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宪政制度和法的渊源,特别着重于私法和商法。其中,对一些具有代表性法制的国家描述较详,对其余的一些国家则仅作原则性的介绍。这不仅由于篇幅的限制,也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制变动频繁,如果涉及法律规定的细节,势必不久就会使本书丧失其参考价值。

(2) 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介绍,一律约束在叙述事实的范围之内,不得掺入政治观点的宣传,尤其不得作政治上的论争。

(3) 哪些国家可以在《情况报告》卷内占一席地位,牵涉到政治问题,也牵涉到国际公法问题。编者意见,本书既是一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著作,凡是事实上在实施中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都

应加以适当的介绍。因此，编者选载某一情况报告，并不意味着对某一种政治观点表示支持或赞同。

二、运用比较法来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就已经有了。但是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则始于十九世纪。德国在1829年、法国在1834年，开始有定期刊物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1831年，法国法兰西学院首先设置比较立法学讲座；1846年，巴黎大学又设置了比较刑法学讲座。1869年，巴黎成立了比较立法学会，它广泛地搜集外国的立法资料，进行比较和分析，作为改善本国立法的依据。于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逐渐为各国法律学者所认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设立比较法讲座，并把外国法列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项目。至1900年巴黎举行第一次国际比较法代表大会时，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此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机构陆续发展，学术交流活劫也日趋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交往增多，比较法的研究受到更多国家和法学界的重视。即使是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过去曾经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不能比较，现在的态度有了根本改变，并且积极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工作。比较法的课程广泛地在世界各国的大学中设置，有的国家还规定它为必修科目。比较法学术团体和出版物不断增加，研究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立法的比较扩大到法制和法系的比较，从欧美的法律扩大到包括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的法律。诚如某些法学家说的，比较法学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已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期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现象。至于我国，建国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法律科学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对比较法学更视同禁区。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后，才冲破了这个禁锢。目前，我国法学界在研究和规划法学的分科和范围时，已确认外国法和比较法为法律科学中的重要学科。但是，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至今还较为缺乏。这部《各国情况报告》提供了几乎全世界各

国的法制概况，而且简明扼要，便于查阅，是研究比较法学的一部有用参考书。这就是我们决定移译的缘由。

三、《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原著是按照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4本分册，尚有国名以“P”和“S”两个字母为首的分册未曾出版。为了方便读者，我们编译时改名为《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并改按地域排列，分为欧洲（上）、欧洲（下）、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五个分册，每一个分册的各国则以国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现悉原著的“P”和“S”部分将于近年内出版，我们准备俟其出版后续译，作为《补编》。

原著每个国家的《报告》均按统一规定的十个专题撰写。这十个专题是：（1）宪政制度；（2）法的渊源；（3）法律沿革；（4）私（民）法；（5）商法；（6）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7）工业产权和版权；（8）民、商事诉讼程序原则；（9）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10）参考书目。除最后一个专题“参考书目”，我们认为译后用处不大，一概删去之外，其余九个专题，均照原文全部译出。此外，原著各篇《报告》完稿时间先后不同，比较早的写成于七十年代初期，距今近乎10年。在此期间，有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具体规定已有改变，例如有些原来是“附属国”的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等等。由于本书只是译作，而且我们又缺少比较完备可靠的资料，无法一一加以查考和订正，因而仍按原著原文移译。这点务请读者在使用时充分注意。

本书各分册分别由戚维新、蔡晋、潘念之、余振龙、浦增元（以所编分册出版先后为序）审核定稿，全书由余振龙同志统稿。此外还得到所内外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各篇译校同志的姓名列在篇末。本分册审核定稿人为潘念之、余振龙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译中差错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请法学界同志惠予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83年12月

..... 33

.....

.....

.....

.....

.....

美洲

1. 阿根廷..... (1)

2. 巴巴多斯..... (29)

3. 巴西..... (34)

4. 玻利维亚..... (58)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74)

6. 厄瓜多尔..... (81)

7. 哥伦比亚..... (93)

8. 哥斯达黎加..... (108)

9. 格林纳达..... (117)

10. 古巴..... (121)

11. 圭亚那..... (133)

12. 海地..... (138)

13. 洪都拉斯..... (145)

14. 加拿大..... (154)

15. 美利坚合众国..... (191)

16. 墨西哥..... (249)

17. 尼加拉瓜..... (275)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2)

19. 危地马拉..... (288)

20. 委内瑞拉..... (301)

21. 乌拉圭..... (323)

22. 牙买加..... (351)

23. 智利..... (356)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377)

2. 斐济..... (403)

3. 瑙鲁..... (407)

4. 汤加..... (412)

5. 西萨摩亚..... (416)

6. 新西兰..... (419)

阿 根 廷

温贝托·基罗加·拉维埃*

阿根廷共和国是中央权力较大的联邦制国家。它由联邦首都、22个省以及火地岛、南极洲和南大西洋群岛等地区组成。阿根廷在南大西洋群岛的领土也包括马尔维纳斯群岛，该群岛目前由英国占领，被称为福克兰群岛。按照联邦宪法，阿根廷国具有代议制、共和政体和联邦形式的政府。

阿根廷的联邦体制中存在着两种法律规范：在全国领土内有效的联邦规范和22个省各自订立的地方规范。各省在宪法上具有自治邦的地位，各省进行地方一级的立法，根据联邦规范作适当的调整；各省选举自己的省政府，不受联邦政府的干涉。联邦宪法未规定赋与联邦政府的一切权力均由各省保持，例如警察权和征税权。在要求境内遵守联邦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工作中，各省省长是联邦政府的当然代理人。但其他法律却明显地削弱了联邦体制的性质，从而使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现将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例举如下：国民议会有权制定普通的法律，如：民法、商法、刑法、采矿法、航空法、劳工法和社会保险法。国民议会在行使宪法所赋与的权力时，也制定一些必要的法律和命令，以使联邦宪法授予中央政府的权力得以有效执行。只有国民议会就属于中央政府的省一级的进行立法。只有联邦政府有权发行通货。最后，征税是联邦政府的专属权，联邦政府通过紧急条例但却以持久的方式行使这种权利，各省按规定的份额分配征收到的赋税。

* 布宜诺斯艾利斯律师。——原注

一、宪政制度

1. 国籍

阿根廷只有单一的国籍。国民议会根据本国公民身份的原则制定有关入籍和公民身份的法律，因此，对这个拥有大量外国移民的国家来说，采用出生地主义是合适的。第346号法律规定下列各种人为阿根廷人：出生于该共和国领土上的人（外国驻阿根廷的使节所生的子女为例外）；阿根廷裔的父母在外国所生的子女（应在年满18岁时选择阿根廷国籍）；在阿根廷使馆内或战舰上出生的人；出生在公海上悬挂阿根廷国旗的船舶上的人。

外国人在阿根廷连续居住两年之后，可申请入籍，如果申请人宣称并证实自己曾为共和国服役，主管当局可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缩短上述规定的期限。入籍是自愿的和不收费用的，外国人并无接受入籍的义务，在他们入境时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们征收入境税。入籍的人可以行使积极的政治权利——在很多情况下，只有本国土生土长的公民才有消极的政治权利——因为只要他们生活在阿根廷领土上，他们就有公民权。

阿根廷国籍，无论是由于出生或入籍而取得的，都永远不会丧失，但是公民身份则相反。凡有下列情形者即丧失公民身份：入外国籍；未经国民议会同意而接受其他国家的雇用或勋章；受到诈欺破产或剥夺公权判决的被告。通过入籍而取得的阿根廷公民身份，可因该入籍的外国人采用其原来的国籍而丧失。

2. 行政区划

上文已提到，阿根廷在政治上划分为联邦首都，22个省和1个地区，如果再加上各市，就形成了阿根廷行政区划的全貌。上述各结构从体制上可分析如下（省的分析已于前述）：（1）联邦首都都是联邦政府的所在地，联邦政府就是该地的直接管辖当局；（2）地区仅是行政上的区划，因此它没有自治权，也不能制定自己的法

律；(3)各市由联邦宪法规定划归各省，作为联邦政府保证各省级机构职权的一项条件。联邦宪法不包含有关各市的条款，而将此项权力授予各省。各市并非自治单位；它们只掌握限于行政目的的省一级的代理权，因此，它们有征税权以及卫生、道德和公共安全方面的所谓公共警察权。市政府由一名行政长官和一个咨询委员会行使权力。

3. 国家机构

a. 当前宪政情况——草拟于1853年，并经1860年、1866年、1898年和1957年等多次修改的《联邦宪法》，于1966年6月28日由一个革命委员会根据阿根廷革命纲领颁发的命令贯彻执行。目前的政权将于1973年5月25日结束，届时将恢复宪法规定的政府。

将于1973年结束的这一临时革命政权是根据下列规定建立的：三军司令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掌握行政权力，该委员会的各届主席行使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共和国总统同时行使立法机关的职能。然而，特别重要的法律和法令必须得到该委员会的明确批准。在共和国总统职位出缺时，该委员会将任命一继任者。共和国总统不在位期间，由该委员会中代表下一届应继任总统的该武装部门的委员代行总统的职权。为取代国民议会实施的政治审判，已设立了弹劾法庭以审判联邦法官。

b. 国家总体结构表明了传统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三权分立，这三个部门彼此协调而又相互平衡地进行工作，以防止任何一个部门逾越其职权范围而损害个人的权利。然而，只有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政治决定的权力，因此它是凌驾于其他两个部门之上的。它有独立颁布条例的权力，有指导对外事务的权力和军事权力，它可以宣布和维持戒严状态，等等。在这些情况下，法院是无法实行控制的。各省的地方权力与上述权力都同时存在。

c. 立法权由国民议会（当前已解散）行使。国民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一院的成员是联邦众议员。另一院的成员是各省和联邦首都选出的参议员。众议院由人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组成，参议院

则由每一省和联邦首都各选出三名参议员组成，其中两名由多数党选派，另一名由得票数占第二位的政党选派。国民议会有立法、政治和裁判权，其立法权包含为全国起草有关行政、经济、财政、预算和普通法律事项的一般立法。国民议会通过其政治权而参与作出政治决定；在国内发生骚乱时，国民议会可以宣布戒严状态，并批准或中止行政当局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宣布的戒严状态；在发生叛乱时，或为了确保政府的共和政体，国民议会可以对各省进行干涉；它还可以用国家的信用作担保而取得贷款，等等。通过其拥有的裁判权，国民议会可对其他权力机关的成员进行政治审判，从而对这些机关实行实际的控制，即由众议院提起公诉，由参议院作出判决。

d. 行政权全部被授予一人，并由这个被称为“国家总统”的公民行使，另设一名副总统兼任参议院主席的职位，但是他只在参议院内票数成平局时才投票。今后总统和副总统都由人民直接选举。总统提出的法令由11名部长连署并在法律上加以认可；这11名部长各自对自己在法律上认可的法令负责，并且共同对他自己和他的同僚所同意的法令负连带责任。总统行使下列职权：他作为共同立法人参加制定和颁布法律，每年提出国情咨文；他召开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并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否决立法机关向他提出的法律草案；作为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代表，他草拟和签署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在行使政府职权时，如果共和国受到外国攻击，在经过参议院同意后，总统可以宣布戒严状态；如果国内发生骚乱而正逢国民议会休会，他也可以宣布戒严状态；在发生重大紧急事态时，他可以对各省进行干预，可进行战争并为此组织武装部队；在经过参议院同意后，他可任命大使和联邦法官；并可以赦免和减轻刑罚；作为国家的总行政长官，他发布施行法律所必需的指示和条例；任命各部的部长、国务秘书、领事和其他行政官吏；他组织和指导行政部门并对间接行政部门（公共自治团体）行使审计长的职能；在财政方面，他征收地租，并按照国家预算的规定，将地租用于投资。

e. 省政府——在联邦体制权力分散的结构中，各省行使的公

权可划分为省长的行政权以及地方立法机关（各省的立法机关根据情况由一院或两院组成）和司法机关行使的立法权。当前的革命已撤销了各省的自治，省长改由中央政府任命，中央政府一般对省长的法令都实施有效的控制，除非在某些不需要它批准的领域内（见第717/71号法令，1971年5月13日《政府公报》）。

省政府在全省具有行政权和财政权。省政府可行使有关人身安全、卫生和公共道德的警察权，同时也行使新闻检查权，因为《联邦宪法》规定国民议会不得制定限制新闻自由的法律，也不得对新闻界设立联邦管辖权。各省可因行政、经济或工业的目的、或为了担任公设审计师或监督人而相互签订互惠协议。各省实行普通立法权，因此，各省都可颁布地方性的法规。各省负有保证实施执法公正以及建立义务小学教育和地方自治体制的义务。

4.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的组织有一个基本特点，即它的独立性。其他国家机构制定的任何条例都不得取消司法机关的判决，共和国总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使司法权，不得擅自对悬案作出判决，也不得重审已终结的案件。对行为无可指摘的司法机关成员不得免除其职务，仅在他们违法乱纪或犯有普通刑事罪行时才能撤职。按第16.937号法律建立了由四名司法人员和一名登记过的律师组成的弹劾法庭，负责审判工作，以确定被告之有罪与否。在受到弹劾的判决时，该法官除被免职外，还应被终生剥夺担任司法职务的权利。

地方法官应有一定酬报，在他们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其待遇。

司法管辖权分属于联邦法院和省法院。联邦法院实施联邦法律，当诉讼标的物或诉讼当事人属于其管辖范围时，也实施普通法律。省法院实施省法律，当普通法律不妨碍省的管辖权时，也实施普通法律。各法院的情况简述如下：

a. 联邦法院（见1862年关于法院组织的第27号法律和1863年关于联邦法院管辖范围和管辖权的第48号法律），联邦司法系统的

组成部分是：各地区的治安官；联邦初级法院（该法院在联邦首都划分为民事、刑事、惩戒和行政诉讼等法庭，而在国内其他地方则合并为单一的法院）；审理涉及联邦事务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联邦上诉法院（该法院划分为几个法庭，各由三人组成，分布在联邦首都和国内某几个城市内）；联邦刑事法院（该法院设在联邦首都，划分为三个法庭，对全国有管辖权）；国家选举法院；以及由五人组成的联邦最高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对一切涉及大使、外国使节、和行使公务的领事的案件，以及对涉及这些人的亲属和随员而需要适用国际法的案件有初审和专属管辖权；联邦最高法院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之间、或一省同一外国之间发生诉讼时，也有管辖权，对涉及一省同另一省的居民或外国侨民之间的私人事务也有管辖权（见第48号法律和第1285/58号法令）。联邦最高法院对下列各种案件可以作为复审或否定联邦上诉法院的终审判决的法院：以国家为被告的案件、以国家或税务人员为一方当事人而争议标的超过5,000,000比索（约合14,285美元）的案件，捕获案件和海上救难案件；联邦最高法院对涉及船舶国籍和船舶证书的合法性和是否符合规定的案件，引渡案件，叛国、叛乱或煽动叛乱等刑事案件，在公海上犯罪的案件，以及一切判刑超过10年的案件，也有管辖权。联邦最高法院在有第48号法律第14条规定的情况时，经当事人申请，得作为特别上诉法院，对共和国领域内颁布的、并在终审判决中由省法院或联邦法院或行使司法权的行政机关所运用的一切法规（不论是联邦法规还是省法规）是否违宪进行审理。联邦最高法院可在国内各法院之间产生有关管辖权的事务而又无上级法院可为之解决争议时作出裁定。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对自己作出的裁定进行复审并对之作出解释。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受理因上诉被拒绝而直接向其提出申诉的案件，也处理下级联邦法院提呈的需要监督的事务。

联邦上诉法院根据第48号和第4.055号法律受理不服初级法院判决而提出的上诉案。

联邦初级法院的法官有权管辖联邦宪法、宪法的补充法规（除宪法第67条第2款和第101条规定的情况之外），以及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所明确规定属其管辖的案件。联邦初级法院还有权管辖居住于两个不同的省内、或一方为阿根廷公民而另一方为外国公民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案件，管辖涉及外国领事私人事务的案件，以及私人之间根据联邦政府行政法规规定的诉讼案件（见第48号法律和《联邦宪法》）。

b. 各省有各自的司法系统，包括初级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在某些案件中代替上诉法院的中级法庭。宪法并未规定每一诉讼案件都有上诉的机会。

联邦首都的法院同联邦法院一样也称为国家法院，在民事、商事、刑事侦查、刑事审判、惩戒、经济罪、劳工问题和治安问题等方面配备有初级法院的联邦法官，也设有相应的联邦上诉法院。

c. 对国家行政当局同被管理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并未组成有特别管辖权的行政司法机关。这些纠纷都由普通法院审理；这种管辖即称为行政诉讼管辖权，是联邦司法系统的一个部分。在对引起纠纷的行政当局要求给与行政制裁都无效后，才通过申请复审的上诉和（或）逐级上诉而使这些法院进行干预。

d. 在联邦司法系统和省司法系统中都设有国家检察院或检察官（在省司法系统中是独立存在的）。联邦一级的检察机关有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位联邦总检察长，他干预以联邦最高法院为初审管辖的案件以及以各初级法院的检察官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此外，他还担任行政当局的法律顾问（见第2.372号法律和第4.055号法律）。联邦上诉法院也设有检察官——每所法院设一名——干预以初级法院的检察官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此外，初级法院也设有检察官——每省的联邦法院各设一名——他作为国家财政的代表，干预一切涉及国家财产的案件。在联邦首都，各上诉法院和初级法院都设有检察官。此外，还设有检察官监护署，由未成年人的辩护人、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各种各样的无行为能力人都包括在内）的公

设律师以及担任贫民和失踪人的辩护人所组成。

二、法的渊源

1. 由于阿根廷法律以“合法性”为主导原则，所以能够把属于欧洲自由理性主义的司法秩序交由基本上根据法律设置的各个机构掌握，法官在定案时即以此作为应该考虑的普遍法律渊源。然而，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实际上并不十分严格，因此也可以看到习惯和司法判例作为法律渊源的重要性。就整个法律体系作为根本指导原则的联邦宪法起，每一种渊源所起的作用可分析如下：

2. 《联邦宪法》的至高地位是在宪法本身中确立的。《联邦宪法》第31条规定：联邦宪法、为执行宪法而颁布的各种联邦法律、以及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国家权力机关在行使各自的权力时都不得有违反宪法的情况发生，它们所作的这种抑制，特别是司法机关对申诉案件作出判决时所作的这种抑制，保证了宪法的至高地位。由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作出了这种抑制，从而产生了非常上诉这种救济方法。非常上诉的主要特点是：它致力于检查联邦法律，因此法院并不根据事实或普通法，而是根据是否违反联邦法律来作出判决；它既不处理抽象的问题也不依据职权主动审理案件。如果上诉有理，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另一些法官作出新的判决；如果下级法院仍坚持维持原判，上诉法院即自行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判决。

3. 省立法机关从属于联邦立法机关。因此，省的立法系统固然是独立的，但必须在政府的代议制和宪法规定的原则、宣言和各项保证方面，按照《联邦宪法》的规定行事，并保证根据宪法执行法律以及实施市政制度和初等教育制度。

4. 从形式上来说，立法来源于立法机关（联邦的或省的立法机关）；但从广义来说，行政当局往往通过制定条例——自治的、行政的或受权的——而进行立法。制定联邦法规的过程可分为四个

步骤：由国民议会中的两院之一或行政当局创议，在两院进行辩论，经立法机关批准，由行政当局颁布。而后者被授与不决定法律的权力。法律自条文中注明的日期起即具有强制性，如果未注明日期，则在公布日起的八天后开始具有约束力。

5. 法院和各种法学论著都承认习惯是法律渊源之一。在宪法一级，事实上政府曾多次插手于法律制度的事例。《民法典》承认，除非法规提到某种习惯、或立法机关未作明确规定，否则任何惯例或习惯都不能创设权利。因此，一切有关使用姓名的规则都遵照习惯。在商法方面，《商法典》的序言明确规定，在双方当事人可以不援用法律的事项上，法官可以询问，援引习惯是否是该法律行为的实质，以便使该行为具有符合双方当事人的推定意思的效果。《商法典》还规定：商业习惯可用以为确定专业用语的意义的准则，以及作为解释商业交易的准则；由习惯而产生的C. I. F.和F. O. B.条款即为其具体例子。另一方面，在刑事案件中则通行“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但某些不法行为，例如决斗和通奸，虽然有人作过这种不法行为，但在有关的判例汇编中却并未被列入定罪之列。在这些案件中，由于习惯认为这种事实是犯罪的，从而贬低了法律。

6. 司法判例作为法律渊源之一明显地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在一项判决的理由中常常援引其他一些案例。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付款所具有的免责效果具有一种与法律相同的价值。

非常上诉法院(见上文2.)也起到通过向上诉法院上诉以达到统一判例法的作用。“全体判决”制度和提出“法律适用不当”的上诉也能起到同一作用。“全体判决”系由上诉法院在经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诉后，认为适当而召开的全体法官会议上，经过商讨而统一了那些互相对立的意见的判决，“全体判决”也对法律作出解释。这种全体判决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只有通过新的“全体判决”才能对它作出更改。只有在上诉法院作出与同一法院以前的判例不同的判决时，才可以提出“法律适用不当”的上诉。对这种上诉并不就事实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而仅撤销被上诉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